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3272號

原　　告　詠勝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元粗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孟君之繼承人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□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。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。□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；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、第116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於民事起訴狀上僅記載被告為「林孟君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）之繼承人」，於法不合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2月26日裁定命原告應於七日內具狀補正記載完整被告「林孟君之繼承人」之姓名、地址之民事起訴狀（並應依被告人數附具繕本），並提出被繼承人林孟君（身分證字號Z000000000；112年11月28日死亡）之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等項。該裁定已於112年12月2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本件訴訟為不合法，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黃信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振宗